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3年4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45206號函核定
98年4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5555號函核定
101年8月1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50553號函核定
103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82592號函核定
104年06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68800號函核定
106年0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21759號函核定
107年5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6025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二章 甄選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甄選資格、委員會任務職掌及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依甄選要點據以辦理。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規範，未符合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修習及抵免與採認。

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如擬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者，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表列課程修習，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四、選修至少八學分(含必選課程)。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外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第十七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第十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四門課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本科系所畢業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等三門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三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符合前項修畢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第六章 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本中心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之學分費，逕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